

资府发〔2023〕3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有效推进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坚持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引领，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4218 吨、184 吨、650 吨、280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建材、纺织、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创建一批高水平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项目示范。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力度，推进“安岳气田”勘探井、开发井和净化厂扩能等项目，引进天然气净化及液化加工、发电、分布式能源、储气调峰、精细化工等项目，推进天然气产业耦合成链，建设高端天然气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助力打造中国“气大庆”。有序推进清洁生产，按年度及时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企业名单，督促指导我市“双超双有”企业顺利完成审核及验收。实施清洁能源和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推广应用减量、循环、再制造、零排放等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全面降低工业发展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废水循环资源化利用率。重点培育一批省级能效、水效标杆企业，鼓励企业争创能效、水效“领跑者”。“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不再列出）

（二）提升园区循环发展水平。坚持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导向，鼓励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及产

业优势，按照“一园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安岳天然气清洁能源化工园、乐至县智能绿色纺织产业园、雁江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高新区生物及电子材料产业园、临空经济区资阳智能制造产业园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集群集聚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园区企业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探索实施企业能效碳排放绩效评价，推动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以省级以上各类园区为重点，有序推进安岳县经济开发区、乐至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污水、固废、危废集中贮存和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园区供热、供电、废水资源化处理、中水回收、储能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争创一批“低碳”“零碳”“全绿电”的生态产业园，引领带动园区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三）推进建筑领域绿色节能。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探索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先进绿色低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实施建筑节能，开展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积极推进既有建筑配电、空调、照明、电梯、灶具装置、围护结构节能

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热泵技术在酒店、公寓、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强制政府投资工程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采用绿色建材。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

（四）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打造绿色交通品牌工程，推动绿色公路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绿色交通发展中的应用。加强与重庆市联动协同，加快完善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协同构建成渝“电走廊”“氢走廊”。高标准建设“一站式”多式联运枢纽中心，以“搬枢纽、借通道、落产业、搭平台、建机制、强保障”为重点，构建“通道+枢纽+产业”的现代物流发展体系。持续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核查工作，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推广应用。新增公交车主

要采用纯电动汽车，探索应用氢燃料电池车。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快绿色仓储建设，积极推进物流设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农村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应用技术、淘汰老旧农用车辆，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大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及“鱼米之乡”建设，重点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循环水养殖等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鼓励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 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 55%、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公共机构能效管理。推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数据机房、空调、照明、光伏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与成效评估。带头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为新建及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以节约型机关为主线，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率达到 80%以上，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机关率达到 100%，各级企（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机关率达到 50%以上。“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4%、人均水耗下降 6.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5%。（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促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工业源、移动源、

扬尘源污染整治力度。加强空气质量监控能力建设，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制定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实施沱江、涪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加快推进九曲河流域、阳化河流域等水生态综合整治与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工程，为持续打赢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坚实的基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综合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绿色照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电），对现有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实施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等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重点加强化石能源消费控制。推进气化资阳、电能替代工程，加快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综合效能。大力推进天然气、氢能、光伏、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全面建成川投集团资阳燃气电站一期项目，积极争取川投集团资阳燃气电站二期项目落地建设，全面建成安岳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促进资阳、安岳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安全运行。完善区域电网骨架，优化输配电网络，促进非化石能源优先上网消纳。全力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筑坚强智能电网。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引导企业应用减量、循环、再制造、零排放等技术，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4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

（九）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实施 VOCs 排放总量，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加快原辅材料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治污设施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持续减少 VOCs 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一厂一策”，推动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管控制鞋业、医药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的 VOCs

排放，加大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排放源管控力度。持续推进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十）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以阳化河、九曲河、川渝跨界流域内城镇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混错接管网改造和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黑臭水体防治工作，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成效评估，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循序渐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系统，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76 座，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四、健全政策机制

（十一）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

指标管理，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县（区）（含高新区及临空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及“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各县（区）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争取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予以支持。对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省下达我市的总量减排“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县（区），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责任并实施考核。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统筹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环节，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常态化高压严管，确保措施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对在

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四）完善价格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和价格政策体系，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优惠电价政策，执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继续落实现行针对高耗能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十五）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环保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技术研发等，落实国、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节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信息

披露、绿色金融绩效评价考核、绿色信贷管理等有关制度，支持以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给予绿色项目多元化融资支持。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鼓励重点用能和控排企业、地方平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十六）完善用能交易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衔接协调，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倾斜。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探索建立碳排放追踪溯源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提高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发挥电力市场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资阳天然气优势，加快形成储能和调峰为基础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推进天然气资源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改革，积极争取开发企业支持，创新“地方参股、联合开发、就地注册、互利多赢”模式，提高天然气资源开发就地就近转化利用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与能耗双控、“双碳”工作相适应的能源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县（区）能源平衡表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准、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监督检查执法队伍。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并配备负责人。加强各县（区）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面向市场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

五、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加强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十四五”各县（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加强督促指导，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区）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减排总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

境局)

(二十一) 引导推动社会共同参与。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低碳“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约能源、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低碳的社会氛围。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